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农办发〔2018〕94号

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马铃薯种薯生产基地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，威宁县农牧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马铃薯种薯生产经营行为，严把种薯源头质量关，全面提高种薯质量，助推脱贫攻坚，按照省农委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贵州省马铃薯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》（黔农办发〔2017〕170 号）、《2018 年脱贫攻坚春风行动令》（黔党发〔2018〕7 号）要求，我委定于 6 月上旬起组织开展 2018 年全省马铃薯种薯生产基地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种薯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获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生产品种、地点等是否与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相符。

(二) 种薯生产基地条件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要求(前茬、种植密度、播种时期、隔离条件、海拔高度等)。

(三) 种薯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种薯生产质量保证措施和生产技术规程,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生产技术要求,是否具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活动记录。

(四) 上一级种薯来源情况及质量情况。

(五) 是否依法建立种薯生产档案。

(六) 制种田品种纯度以及各类病害发生率是否符合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专项检查采取各地自查和省级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各市(州)农委、威宁农牧局负责本辖区马铃薯种薯生产基地检查工作。省级督查由省种子管理站组织,抽调有关市(州)种子管理站相关人员组成专项督导组,对全省马铃薯种薯生产基地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,重点检查原原种、原种生产基地。

省级督导分组

第一组 组长:冯世义(省种子管理站调研员)

组员:廖晨鹭(贵阳市种子管理站站长)

彭德勇(六盘水市种子管理站站长)

林波(省种子管理站市场科科长)

李恩宏(省种子管理站质量管理科副科长)

滕安平(省种子管理站质量管理科)

第二组 组长:雷昊(省种子管理站副站长)

成员:孙静(遵义市种子管理站站长)

胡建风（毕节市种子管理站站长）

龙 风（黔南州种子管理站站长）

杨丽娜（省种子管理站质量管理科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各地自查时间：2018年6月1日至7月30日。

（二）省级督查时间：2018年6月4日至6月15日，具体检查区域和时间由各督导组商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种薯生产基地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地对本辖区内马铃薯种薯原原种、原种生产基地进行全覆盖检查，一、二级种薯生产基地检查面积不小于50%。

（三）各地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，要依法严厉查处。在田间检验中，种薯田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，或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生产要求的，种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淘汰被检种薯田。

（四）省农委将适时通报此次检查情况，对种薯质量有问题、种薯质量控制制度及种薯生产档案不完善、种薯生产技术方案落实不好的企业，列入种薯质量监管重点对象。

（五）各地要严格按照《马铃薯种薯田间检验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抽派技术人员开展田间检验，做好田间现场记录，认真填写有关表格（见附表1、附表2、附表3），并将田间检验

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（附件2）被检查企业，并留存复印件。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将检查工作总结、田间检验原始记录复印件及结果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，于2018年7月30日前报省农委（省种子管理站）。

（六）各地自查和省督导组工作中，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的有关规定、工作纪律和要求。

联系人：省种子管理站李恩宏 电话：0851-85282997

邮箱：313704875@qq.com

附件：1.马铃薯种薯生产田间检验实施方案
2.马铃薯种薯田间检验结果通知书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
共印20份